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股票代码：00080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通 讯 地址：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2011 年 8月 8 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所持有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一汽股份、本公司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被收购人、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一汽资产公司	指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一汽丰田	指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	指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一汽以实物、现金、股权等经营性资产（含中国一汽持有的一汽轿车股份），联合一汽资产公司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作为中国一汽向一汽股份出资的一部分，一汽集团将持有的53.03%一汽轿车股份投入到一汽股份，从而构成一汽股份对一汽轿车的收购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中国一汽与一汽资产公司2011年6月24日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220101000015288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57114527-0
税务登记证号码：吉税字220106571145270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永续
发起人股东：中国一汽
一汽资产公司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邮政编码：130011
联系电话：0431—85731169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一汽	777	99.6154%
2	一汽资产公司	3	0.3846%
合 计		780	100.0000%

一汽资产公司为一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一汽股份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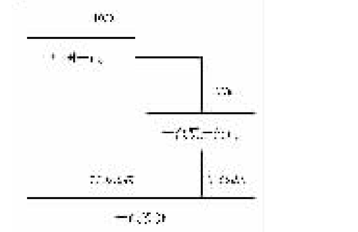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一汽直接及间接持有收购人一汽股份100%股权，系一汽股份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一汽100%权益，是中国一汽的唯一出资人，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一汽前身为中国第一汽车制造厂，成立于1953年7月，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住所：长春市西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379,800万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汽车技术研发；试验检验，检测检定，媒体广告，劳务服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其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1、收购人主要业务

一汽股份以汽车制造、销售、服务及汽车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为主业。

2、收购人主要二级子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主要下属二级子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营业务如下：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798,500	100	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修理，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钢材销售，中餐制售，仓储物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以上各项由分公司经营）	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解放系列中、准重、重型卡车
2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347,340.22	100	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维修、销售；轿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佳宝、森雅（交叉车型）
3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40,647	100	生产和销售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及相关的零部件、总成。	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及相关的零部件和总成的生产销售/解放牌客车和底盘
4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	模具和焊接夹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及焊接夹具加工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	模具和焊接夹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
5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78,709.86	100	中、轻、轿车的黑色铸件，有色铸件，精铸件，压铸件及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铸造技术的咨询服务，铸件产品、铸造材料、铸造模具的批发、零售。	铸件产品与铸件模具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铸造工艺工装设计；铸造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6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2,878	100	道路、铁路、水上货物运输服务（本厂内汽车客运），装卸搬运，仓储，包装服务，劳务服务，汽车租赁；经销汽车（除小轿车），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汽车配件；汽车维修，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物流技术及其信息系统开发咨询服务	物流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汽车配件；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7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20,000	100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出口商品目录），包括钢材和天然橡胶，胶合板的进口；其他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购销；利用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	进出口业务服务，国际招标
8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50,000	100	汽车产品试验；汽车产品检测；汽车试验技术开发及应用；材料环境试验；中央与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授权与委托的汽车产品商检、法规检测试验；汽油、柴油销售；汽车修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试验检验；检测检定；汽车维修
9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100	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商务粮行业甲级、军工行业（光学、光电、电子）甲级；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电子系统）乙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医疗器械）乙级、市政公用行业（燃气、热力）乙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轻纺行业（制糖、家用电器及日用机械）乙级、军工行业（船舶机械）乙级、机械行业工程总承包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甲级、承包境内外机械行业工程，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内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一、二类压力容器设计、机械行业工程行业工程建设监理甲级（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长春工程建设监理中心经营）；加工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气工程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制造技术及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行业的工厂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业务
10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000	100	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专项审批可前不得经营）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改造、技术开发
11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00	100	汽车工业中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油料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全国汽车行业的科技服务及科技咨询
1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750	53.03	开发、制造、销售轿车、旅行车及其配件，修理汽车，加工非标设备，机械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普通货运、物流服务。	整车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物流服务；汽车维修/奔腾B70、奔腾B50、马自达6、马自达睿翼、马自达8等A级、B级轿车
1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517.40	47.73	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0年7月2日）；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生产及销售“夏利、威乐、威姿、威志牌”系列经济型轿车，CA3GA2系列发动机，变速器及相关产品的开发设计
14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12,880	70.7985	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	汽车金融业务
15	一汽_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81,200	60	生产德国大众、奥迪ABCD级系列轿车、奥迪V6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整车和相关的总成、零部件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大众品牌：捷达、新宝来、速腾、高尔夫A6、迈腾、CC；奥迪品牌：奥迪A4L、奥迪A6L、奥迪Q5

(2)合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海南一汽海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	50	海马品牌汽车（含小轿车）、汽车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检测、维修，汽车租赁、储运，汽车、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销售。	轿车整车及配件销售
2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8,454万美元	50	生产汽车用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生产、售后服务
3	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	24,801万美元	50	汽车用发动机、铸件和其它零部件及其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发动机制造生产，现生产A系列、ZR系列发动机及部分铸件产品
4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0,700万美元	50	制造、组装客车、客车底盘及乘用车以及其零部件；研究开发新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整车和相关的总成、零部件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柯斯达客车、普拉多越野车、普锐斯轿车、陆地巡洋舰越野车等
5	一汽通用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	50	轻型载货车类、轻型客车类及相关总成、零部件研发、销售仓储及物流	整车和相关的总成、零部件及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物流服务/解放牌轻型卡车和工程车
6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00万美元	38	国产丰田车辆，国产大发车辆及其零部件/用品的销售（含代理、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以及对相应的经销商及汽车修理厂提供咨询及培训服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经纪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国产丰田汽车；主要销售车款有卡罗拉、皇冠、锐志、花冠、陆地巡洋舰、威驰、普拉多等9款。
7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30,803万美元	20	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整车除外）的批发（不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轿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注：根据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一汽出资完成后，一汽股份直接持有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20%股权，并通过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30%股权；一汽股份直接持有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38%股权，并通过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通过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3)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1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20,000	49	开发、生产、销售小汽车、轻型客货车、面包车、旅行车及专用车的改装、汽车冲压部件；汽车售后服务（检测、培训），汽车售后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及行政法规允许经营的行业或项目	整车及其总成、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普力马、福美来、海福星、海马3和欢动五大乘用车系共45个品种
2	一汽巴勒特锻造有限公司	5,400万美元	48.15	汽车和非汽车行业用各类锻造部件的制造，锻造模具的开发、设计和技术咨询；非标准锻造设备和技术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锻造和锻压设备的技术服务及备件加工。	锻件的制造；锻造模具的开发、设计；锻造设备的设计、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56万美元	42	研发生产汽车用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及其构成零件；销售本公司产品及其它品牌的汽车用座椅、汽车内外饰件及其构成零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对本公司销售产品进行售后服务	相关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4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9,780万欧元	40	装配、制造、销售（自产）汽车发动机总成及其零部件（包括研发），并向主机厂提供售后服务	发动机总成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售后服务
5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500万美元	35	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仓储、装卸、包装、配送、利用计算机网络管理与运作物流业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包括国际快递业务）及物流业务咨询	负责丰田汽车在中国合资及全资事业体的物流管理、物流企划、物流业务咨询等，业务涵盖商品车（在中国生产的丰田品牌车及进口车）、生产用零部件、售后服务备件
6	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业投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
7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1205万美元	20	生产、销售汽车用自动变速器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变速器总成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

1、收购人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中国一汽是我国“一五”时期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是我国三大汽车生产基地之一。1992年7月，第一汽车制造厂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厂）。

自1953年建成，中国一汽经历了“工厂建设”、“产品换型、工厂改造”、“上轻轿”、“做强做大自主事业”四个发展阶段。截至目前，中国一汽已经形成了由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组成的包括轿车、中重型、轻微客在内的全系列车型，组建了汽车研发体系、生产体系、辅助体系及衍生体系四大业务体系。

中国一汽在国内形成了东北、华北和西南三大生产基地。2008年-2010年，实现汽车销量分别为165.5万辆、194.5万辆、266.8万辆。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一汽将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业务及资产、人员全部投入一汽股份。一汽股份成立后，中国一汽的业务将调整为以对外投资及股权管理为主。

2、中国一汽控制的其他核心子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除一汽股份外，中国一汽控制的其他核心子企业及其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1,152.34	20.14	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	车轮、内外饰件、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854.85	48.67	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电气安装（凭资质书经营）；技术防护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和实验室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管理软件、集成服务、数据中心开发销售
3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645.86	1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通信网络产品经销、租赁服务；互联网络接入、互联网内容服务、网络电话，宽带网络及其增值业务；有线电话、移动市话、有线电视网络、无线寻呼及相应的增值服务；通信产品终端设备维修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有线电视工程安装；有线电视维护及多功能视频开发	通信网络产品经销及通信网络服务
4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0	10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资产经营；产权经纪和实业投资（金融、风险投资除外）	一汽集团内部资产处置
5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5.00	100	为用人单位组织劳务派遣和人才输出以及科技咨询服务	为用人单位组织劳务派遣和人才输出以及科技咨询服务
6	一汽实业总公司	11,700.00	100	汽车零件制造，汽车发送，汽车货运，仓储，工艺美术装潢，劳务，经销汽车配件，汽车（除小轿车），日用百货，食品，副食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需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的待取得专项审批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已经停止业务活动，待整合
7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136.62	60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承接机械冷热加工	生产弹簧及相关设备；销售本公司产品
8	长春第一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美容，汽车置换，二手车销售，汽车文化用品销售，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汽车文化用品销售

3、中国一汽的主要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除一汽股份及上表中所列中国一汽控制的核心企业外，中国一汽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30.43	主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散热器总成、减震器总成、传动轴总成、转向器总成、机油泵总成、水泵总成、前后桥总成等。	联营企业
2	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33	主营制造、销售刀具、锻模、标准工具、风电设备零部件、汽车装配输送系统；工艺装备工程业务、钢材加工配送业务等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产品包括刀具、锻模、标准工具、汽车装配输送系统。	联营企业
3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500.00	30	主营污水处理及中水、洁净水生产；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副产品）、销售；工业垃圾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回收、处理；废酸回收、处理。	联营企业
4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0	26	主营各类改装车、底盘及汽车总成和零部件生产、销售（不含小轿车）和服务	联营企业
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151.64	23.51	主营汽车离合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联营企业
6	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	主营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电镀产品加工、制造、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技术咨询和服务，环保设备加工、制造。	联营企业
7	哈尔滨一汽变速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	主营变速器总成、汽车齿轮、轴制造，锻造件加工。	联营企业
8	吉林省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30	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设计、试验与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联营企业

（三）中国一汽主要财务数据

一汽股份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设立不满三年。中国一汽2008—2010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549,787,983.65	131,178,657,285.66	105,301,671,345.01
负债总额	102,805,669,897.98	81,965,717,955.04	69,657,573,567.97
所有者权益	69,744,118,085.67	49,212,939,330.62	35,644,097,777.04
资产负债率(%)	59.58	62.48	66.15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收入	294,015,517,149.16	206,502,259,225.26	164,342,882,134.38
主营业务收入	273,613,750,832.13	191,993,939,203.58	151,577,174,887.37
净利润	24,895,764,871.37	15,864,316,609.74	6,681,022,661.05
净资产收益率(%)	35.70	32.24	18.74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汽股份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设立不满三年，收购人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国一汽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建一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滕铁骑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金毅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秦焕明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吴绍明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董春波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孙国武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黄文昌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许宪平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董事	否
王昭翩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监事会主席	否
赵玉国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监事	否
李冲天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职工监事	否
祝春雨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职工监事	否
尚兴中	男	中国	吉林省长春市	监事	否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一汽出资完成后，本公司除将持有一汽轿车53.03%股份外，还将持有一汽夏利47.73%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任何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根据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国一汽出资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70.7985%股权，并通过一汽轿车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1.7460%股权；通过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和一汽轿车间接持有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5%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持有、控制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情况

中国一汽除通过本公司间接控制一汽轿车、一汽夏利两家上市公司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Z002232	19,885.43	48.67%
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SH600742	4,260.43	20.14%
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8	3,327.75	23.51%

中国一汽除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和吉林亿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外，还通过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6.4146%股权；同时，中国一汽还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1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第二节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系为中国一汽实施主业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上市的有关精神，积极配合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进程，坚持科学发展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中国一汽通过主业重组改制设立一汽股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资本实力，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更加充分地发挥行业主导作用。

二、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安排外，在未来12个月内一汽股份暂无继续增持一汽轿车股份的计划，也无任何对外处置一汽轿车股份的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0年6月11日，中国一汽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了《中国一汽主业重组改制方案》；

2、2011年5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406号），批准中国一汽整体重组改制方案；

3、2011年6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13号）；

4、2011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9号），批准一汽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一汽股份成立后，中国一汽所持有的86,298.3689万股一汽轿车股份持有人相应变更为一汽股份；

5、2011 年6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设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1]586号），批准中国一汽联合一汽资产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一汽股份；

6、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收购前，一汽股份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一汽轿车任何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将直接持有一汽轿车862,983,689股股份，占一汽轿车总股本的53.03%，成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通过股权出资方式进行。

中国一汽作为一汽股份的发起人，将其持有的一汽轿车全部股份，共计862,983,689股，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

三、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一汽轿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国一汽由一汽轿车的直接控股股东变为间接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成为一汽轿车的直接控股股东，具体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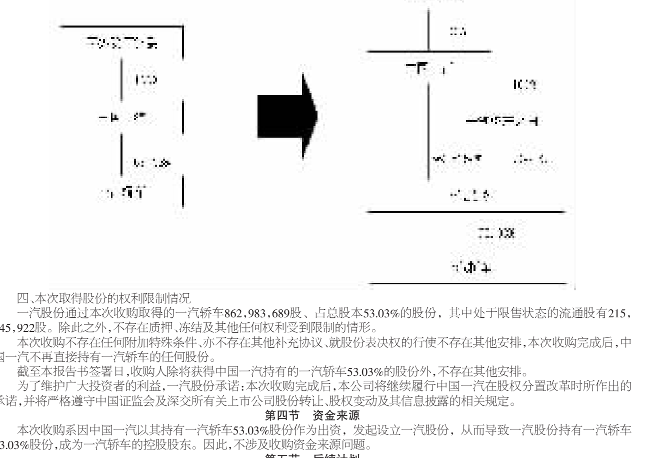

四、本次取得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一汽股份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一汽轿车862,983,689股、占总股本53.03%的股份，其中处于限售状态的流通股有215,745,922股。除此之外，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亦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一汽不再直接持有一汽轿车的任何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除将获得中国一汽持有的一汽轿车53.03%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安排。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一汽股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中国一汽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权变动及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中国一汽以其持有一汽轿车53.03%股份作为出资，发起设立一汽股份，从而导致一汽股份持有一汽轿车53.03%股份，成为一汽轿车的控股股东。因此，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一汽股份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一汽轿车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一汽股份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一汽轿车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资产处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份暂无改变一汽轿车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份暂无对一汽轿车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份暂无对一汽轿车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份暂无对一汽轿车的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外，一汽股份暂无其他对一汽轿车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中国一汽因实施主业重组改制，以所持一汽轿车股份作为出资注入一汽股份，从而使一汽股份成为一汽轿车控股股东。一汽轿车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对一汽轿车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

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中国一汽将整车生产的全部资产投入一汽股份，不再进行整车生产业务，一汽集团与一汽轿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一汽轿车外，一汽股份控股及合营企业中有部分企业从事轿车整车生产，与一汽轿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1、存在同业竞争的一汽股份控股子公司

(1)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成立于1991年2月6日，注册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注册资本为781,200万元。一汽股份将持有其60%的股权。

一汽大众目前经营范围为生产德国大众、奥迪ABCD级系列轿车、奥迪V6系列发动机及其总成、零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一汽大众生产的轿车品牌包括：奥迪、捷达、高尔夫、迈腾、速腾、宝来、CC等。

(2)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成立于1997年8月28日，注册地址为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斜乡李楼南，注册资本为159,517.40万元。一汽股份将持有其47.73%的股权。

一汽夏利目前经营范围为轿车、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及其售后服务；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普通货运；商业的批发及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品牌汽车（夏利、威姿、威乐、威志）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批发、零售；与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一汽夏利生产的轿车整车品牌包括夏利、威姿、威乐、威志。

2、存在同业竞争的一汽股份合营公司

(1)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四川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汽丰田”）成立于1998年11月10日，注册地址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南三路222号，注册资本为30,700万美元。一汽股份持有其50%的股权。

四川一汽丰田目前经营范围为制造、组装客车、客车底盘及乘用车以及其零部件；研究开发新产品；在境内外销售产品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四川一汽丰田生产的轿车及越野车品牌包括柯斯达客车、普拉多越野车、普锐斯轿车、陆地巡洋舰越野车。

(2)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汽丰田”）成立于2000年6月12日，注册地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资本为40,803万美元。一汽股份直接持有其20%的股权，通过一汽夏利持有其30%的股权。

天津一汽丰田目前经营范围为乘用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以及合营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整车除外）的批发（不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天津一汽丰田生产的轿车品牌包括威驰，花冠，皇冠，锐志，卡罗拉，RAV4等系列轿车。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一汽轿车生产的品牌包括：奔腾B70、奔腾B50、马自达6、马自达睿翼、马自达8等A级、B级轿车等。

综上，一汽大众、一汽夏利、四川一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与一汽轿车相同或相近，虽然一汽轿车与上述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为解决同业竞争，2011年7月8日，本公司特向一汽轿车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虽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营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一汽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一汽轿车造成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并不限制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一汽轿车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一汽轿车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

本承诺函在一汽轿车合法有效存续、且一汽股份作为一汽轿车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轿车因一汽股份的设立，部分关联交易的交易主体将有所变化，但关联交易内容、规模、模式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成立前，一汽轿车与中国一汽及其他关联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中国一汽	采购协作件	827,074,214.40	516,172,477.62	47,339,500.00
	动能、取暖费、技术开发、房屋租赁	15,327,862.61	17,317,454.23	5,480,338.29
	销售整车备件	8,007,648.16	3,569,257.30	3,371,159.24
	商标使用费	289,500.00	480,000.00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采购协作件、设备、委托购汇	12,592,734,798.32	8,776,934,507.01	7,315,438,343.37
	接受运输、技术开发、租赁费	44,745,060.69	40,983,821.98	73,889,261.09
	销售整车备件	48,346,939.09	14,282,222.46	183,709,100.00
	资产转让	85,559,300.00	–	–
	出租房屋	10,969,200.00	4,300,000.00	5,230,000.00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99,627.53	554,195.45	–
	采购协作件	460,455.31	158,000.00	20,989.70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采购备件、设备	4,135,953.70	2,415,213.67	–
	销售整车	384,615.38	–	–
长春汽车材料研究所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技术开发	1,566,050.00	1,281,135.00	–
	采购备件	182,589.74	–	–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公司	技术开发	12,240,553.00	11,523,786.00	–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技术开发	4,741,319.50	8,272,742.42	–
一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协作件	1,029,921.61	1,781,749.31	–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6,700,946.15	–
	采购协作件	299,453,086.28	207,835,497.79	139,663,800.00
	销售备件	140,668.00	676,740.00	712,980.00
一汽大众	接受服务	42,560.00	–	–
	采购协作件	624,357,284.96	231,155,914.01	885,500.00
	销售备件	2,684,234.98	–	–
一汽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866,776.13	1,230,771.32	–
一汽夏利	技术开发	293,400.00	262,000.00	–
	销售备件	–	71,777.78	256,200.0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7,821,829.11	11,411,869.96	15,914,800.00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协作件	–	–	1,847,100.00
	接受运输服务	79,653,601.27	85,538,987.97	39,328,200.00
	销售备件	392,884.36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1,307.00	–	–
	销售备件	22,841,489.71	12,029,244.89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95,978,219.71	9,600,063.75	5,881,392.0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作件	867,474,955.59	427,044,699.34	294,312,200.00
	技术开发、接受服务	4,110,458.66	385,920.91	85,400.00
	销售备件	5,792,652.21	2,546,472.00	3,065,540.20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备件、设备	31,106,144.87	–	–
	系统、网络服务	15,931,676.49	10,072,497.54	1,910,416.41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租赁、电话	17,634,646.26	3,675,209.85	93,431.13
	采购设备	275,130.00	–	–
	出租房屋	60,000.00	60,000.00	–
一汽实业总公司	承租房屋	730,000.00	–	–
长春一汽兴业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9,716,521.04	11,017,582.88	–

*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内容详见一汽轿车《2009年年度报告》、《2010年年度报告》。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一汽股份与一汽轿车的关联交易，一汽股份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一汽股份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与一汽轿车及其子公司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以上的交易。

2、2009年度、2010年度，中国一汽及关联人与一汽轿车及其子公司发生超过3000 万元或者签署协议金额超过3000万元（同一交易内容按年度累计计算）的主要交易情形如下：

(1)2010年6月29日，一汽轿车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吉产转字2010年17号），一汽轿车将9处建筑物转让给进出口公司，转让价格为8,555.93万元。

(2)2009年11月19日，一汽轿车与进出口公司签订了《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整车业务。该合同有效期为十二个月，累计发生交易金额275,891.20万元。一汽轿车分别于2009年1月和2010年1月与进出口公司签订《进口零件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金额分别为670,514.57万元和923,543.51万元。2009年4月，一汽轿车与进出口公司签署《机电产品进口采购委托协议书》，合同金额212,693.39万元。

(3)一汽轿车分别于2009年12月21日和2010年12月29日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年度采购订单J2011CJ03LAAC4》，合同金额分别为69,771.91万元和87,272.14万元。

(4)一汽轿车于2009年12月与一汽大众签署《Supply Agreement for the supply of the EA 113 RSH Engine》，合同金额为60,474.23万元。

(5)一汽轿车与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和12月签署《年度采购订单J2010CJ09QA677》，合同金额分别为5,778.89万元和6,077.53万元。

(6)一汽轿车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分别于2010年1月和12月签署《年度采购订单J2010CJ02LAF22》，合同金额分别为26,018.27万元和33,182.02万元。

(7)根据一汽轿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车运输合同》，由一汽物流有限公司为一汽轿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09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为8,553.90万元，2010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为7,965.36万元。

(8)2010年12月1日，一汽轿车与进出口公司签订《委托即期远期外汇交易协议书》，委托进出口公司办理购汇，委托购汇价格、购汇量、起息日等要素按照一汽轿车外汇买卖委托书指定办理。2010年度一汽轿车委托进出口公司购汇金额为103,107.33万元。

(9)2010年7月，一汽轿车针对一汽轿车自主车型扩建项目与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项目管理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涉及总金额共计3,300万元。

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交易及一汽轿车《2009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其他交易外，2009年度、2010年度，中国一汽及其关联方与一汽轿车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签署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协议。上述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委托购汇等关联交易均属于一汽轿车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一汽轿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和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汽股份暂无更换一汽轿车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一汽轿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收购人及一汽轿车根据本次收购所披露信息外，收购人暂无对一汽轿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本公司营业执照号码为220101000015288，于2011年6月28日成立，未开设A股账户。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汽营业执照号码为2201011101022，法人账户号码为0800018837，在相关期间未交易一汽轿车股票。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1、中国一汽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中国一汽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关系
徐建一	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颖	配偶
徐昊若	儿子
马振东	原党委副书记
王晓军	配偶
马宁	儿子
王昭翩	党委常委兼纪委书记
娄彦宏	配偶
王梦泽	女儿
滕铁骑	副总经理
吕玉莲	配偶
滕成海	父亲
武彩霞	母亲
滕笑松	儿子
金毅	副总经理
徐文梅	配偶
金云鹏	女儿
秦焕明	副总经理
薛慧军	配偶
秦垠峰	儿子
吴绍明	副总经理
战梅	配偶
吴林硕	儿子
董春波	副总经理
王建莉	配偶
董默函	儿子
孙国武	副总经理
牟英	配偶
孙沐	女儿
黄文昌	党委常委
张丽洁	配偶
黄宁	儿子
许宪平	副总经理
娄坚	配偶
许道宁	儿子
赵方宽	原党委书记
郭丽静	配偶
赵凯	儿子
赵晔	女儿

注：王昭翩2011年5月18日进入一汽集团工作，同日，马振东退休。赵方宽于2010年12月9日退休。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徐建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滕铁骑	董事
金毅	董事
秦焕明	董事
吴绍明	董事
董春波	董事
孙国武	董事
黄文昌	董事
许宪平	董事
王昭翩	监事会主席
赵玉国	监事
于亚彬	配偶
赵旋	女儿
李冲天	职工监事
智恒阳	配偶
张月亭	母亲
李知常	儿子
祝春雨	职工监事
于晶	配偶
祝贺	女儿
尚兴中	监事
康学群	配偶
尚楠	女儿

前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买卖一汽轿车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人姓名	交易时间	买入		卖出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王晓军	2011.5.9	7600	14.43		
	合计	7600			
孙沐	2010.10.28	1100	20.30		
	2010.11.2	3700	20.50		
	2011.5.28			4800	14.60
	合计	4800		4800	
于亚彬	2010.3.18	12400	22.86		
	2010.4.30			12400	18.40
	合计	12400		12400	
赵凯	2010.3.22	6900	22.16		
	2010.4.29	6900	18.70	6900	19.05
	2010.5.5			6900	17.95
	合计	13800		13800	

除以上人员外，本公司及中国一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不存在买卖一汽轿车股票的行为。

马振东、孙国武、赵玉国已经出具承诺：“本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0年6月11日，自2010年6月11日至今，本人未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告知直系亲属，本人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人知悉的内幕信息”。赵方宽出具承诺：“本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10年7月5日，自2010年7月5日至今，本人未将知悉的内幕信息告知直系亲属，本人直系亲属在相关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人知悉的内幕信息”。

三、其他相关人员

1、总经理办公会参会人员

2010年6月11日，中国一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批准《主业重组改制方案》。根据中国一汽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列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参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徐建一	董事长、党委书记
马振东	原党委副书记
滕铁骑	副总经理
金毅	副总经理
秦焕明	副总经理
董春波	副总经理
黄文昌	党委常委
许宪平	副总经理
钟立秋	书记助理兼宣传部部长
刘莉	配偶
钟媛	女儿
李长江	原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制造技术部部长
王秀华	配偶
李刚	儿子
梁志	书记助理兼常务工会主席
李玉妹	配偶
梁粱	女儿
尚兴中	总经理助理
许艳华	副总工程师
耿茗晓	女儿
金伟莉	书记助理
韩来祥	配偶
韩依瑾	女儿
孙捷	办公室主任
李丽学	配偶
孙毅	儿子
梁晓梅	管理部部长
张厚君	配偶
赵玉国	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室主任
李冲天	审计部部长
智恒阳	配偶
张月亭	母亲
李知常	儿子
陈辑	组织人事部部长
高彤	配偶
齐树德	母亲
陈玥竹	女儿
付炳锋	规划部部长
刘柏平	配偶
付永久	父亲
闫振明	母亲
付蛟扬	女儿
徐世利	规划部副部长
王艳玲	配偶
王秀玲	母亲
徐灵熙	儿子
董修惠	营销管理部副部长
邹德吉	财务控制部部长
陈士芹	配偶
邹中华	女儿
吴静	财务控制部副部长
崔刚	配偶
罗佩芝	母亲
崔佳雯	女儿
王振勃	采购部部长
张凤珍	配偶
王明治	儿子
杨永明	质量保证部部长
杨睿	女儿
陈亚轩	社会事业管理部部长
冯玉玺	纪委常务副书记
薛淑萍	配偶
冯作有	父亲
冯芮	儿子
冯驰	办公室党政联席会秘书
金研	配偶
冯昕宇	儿子

（下转D14版）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0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7月2日，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注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2011年7月13日，本公司披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近日，本公司收到一汽股份的通知，一汽股份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对一汽股份公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一汽股份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862,983,68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0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十四日